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31 號

一、通過通案決議 8 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兼領 2 個兼職酬勞為限。」，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一、(四)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6,000 元。...。」。

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對於基金董監事，除編有兼職費外，尚編有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等，惟若具公務員身分者卻支領兼職費以外之福利金或活動費，恐有違前述兼職費支領之相關規定。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令具公務員身分出任所屬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者，自 99 年度起，除兼職費外，額外領取之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等相關給付，應悉數繳庫。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其收入來源或為依法收取之強制性收入、或依政府公權力徵收而來、或由政府授予公權力行使所產生之收入等等，亦即其收入並非如一般事業機構係因員工努力營運而得，然卻編列最高 4.6 個月之考核及績效獎金，顯有欠合理。

該等財團法人員工薪資待遇已屬優渥，再領取高額之考核及績效獎金，恐令外界觀感不佳，亦難信服於人；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所屬財團法人，比照事業單位發放最高 4.6 個月獎金，並提出考核制度檢討報告。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例如「收入」僅列出金額，未說明其來源；「旅運費」科目僅說明為國內外差旅費，未分別列示國內、國外或大陸等地區別；用人費僅列出「薪資」、「加班值班」、「員工獎金」...項目，而未詳加說明編列基礎，例如考績獎金編列依據等等，實有礙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成所屬財團法人自 101 年度起，相關預算均應於預算書中詳細列示說明；另各財團法人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即起將年度預、決算書摘要於基金網站上完整揭露。

- (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安定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應於網站設置「

資訊公開窗口」，除公告預、決算資訊、營運計畫外，接受政府委託及捐助辦理業務之金額、事項、對象等亦應完整公開，俾利外界了解並考核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增進人民了解並利於民意機關之審查及監督。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之財團法人組織，因其以特別公課為收入來源並代政府執行公權力，因此視同政府機關，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其餘皆應主動公開，並將相關資料列示於所屬網站中，以利民眾共享及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所屬財團法人組織，於所屬網站中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與監督。

(六)查近年來隨著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日益頻繁，各種天災（如：颱風、地震、洪水...等）不斷，不僅嚴重影響人民生計，亦對國家財政帶來沉重負擔。有鑑於天災影響甚鉅，但目前國人投保比例偏低（如：地震險目前投保率不到三成），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責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單位，限期於半年內評估將地震、颱風等天災險，比照汽車責任險或房屋火險方式，強制納保之可行性。

(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因受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之影響，已禁止退休軍公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與 18%優惠存款，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認為是否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所規範之事業單位，尚有疑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減少社會對政府單位充斥「雙薪肥貓」之不良觀感，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研議報告，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其負責人及主管多由退休公務人員轉任，除領取豐厚月薪之外，尚兼領分紅、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引起社會輿論批評。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通過後，已訂定公務人員退休後，

再任政府捐贈、直接或間接可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等單位職務，禁止兼領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卻仍有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公然違法。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 個月內全面清查轄下所屬周邊事業單位及財團法人專任人員由公務人員退休轉任尚未扣除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情形，並將調查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 1.事業總收入：4 億 6,016 萬 5,000 元，照列。
- 2.事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 億 5,463 萬 2,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553 萬 3,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增進業務發展功能，聘有「顧問」以提供經常性之諮詢、協助各項專案性任務之進行或各項業務領域之拓展。顧問之酬勞係由約聘單位視業務或專案需要呈報院長核可，據該院提供資料顯示，其金融研究所聘請之顧問，1 個人之年度酬勞為 100 萬元；另顧問出席該院會議，亦可參照每次 2,500 元（2 小時以內）、每超過 1 小時加發 1,000 元之標準，酌予發給出席費。

該院之顧問酬勞僅須由院長核可，無一定標準，且既為提供各項諮詢並已支領酬勞之顧問，出席該院會議應為其職責所在，再支領出席費，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金融研訓院應訂定顧問酬勞標準，並應針對已領取酬勞之顧問支領該院相關會議出席費，嚴加規範，避免重複給付。